

收文編號：1090003380

議案編號：1090407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260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 109313005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本部就「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中部辦公室業已備妥書面報告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9 年 1 月 20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2 項(九)（審查總報告 p.337）決議全文（或摘述）如下：「根據經濟部提供之資料，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全國受理臨時工廠登記申請計 1 萬 1,440 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僅 7,490 家，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清查全國農地上所既存之工廠，占地約 1 萬 4 千公頃，推估全國未登記工廠恐高達 3.8 萬家，亟待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修正，全面盤點並輔導納管或遷廠轉型。爰此，為強化及完備未登記工廠之管理，108 年 7 月公布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增定「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施行日期仍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經濟部完成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後由行政院命令定之，鑑於我國未登記工廠數恐高達 3.8 萬家，建請經濟部應加速相關子法之訂定，於一個月內就訂定之進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檢奉「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莊委員瑞雄、立法院陳委員亭妃、立法院陳委員超明、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鄭委員天財、立法院賴委員瑞隆、立法院蘇委員治芬、立法院蘇委員震清、立法院郭委員國文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含附件、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國會聯絡室、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總務科（國會聯絡）、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含附件

經濟部 109 年度公務預算書面報告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 輔導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經 濟 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09 年 1 月 20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根據經濟部提供之資料，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全國受理臨時工廠登記申請計 1 萬 1,440 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僅 7,490 家，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清查全國農地上所既存之工廠，占地約 1 萬 4 千公頃，推估全國未登記工廠恐高達 3.8 萬家，亟待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修正，全面盤點並輔導納管或遷廠轉型。爰此，為強化及完備未登記工廠之管理，108 年 7 月公布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增定「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施行日期行政院命定 109 年 3 月 20 日，鑑於我國未登記工廠數恐高達 3.8 萬家，建請經濟部應加速相關子法之訂定，於一個月內就訂定之進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貳、說明：

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增訂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是務實面對未登記工廠存在事實採全面納管，故首要解決臨登工廠轉換特登工廠及未登記工廠納管問題：

- 一、優先輔導臨登工廠轉換特定工廠登記，研訂與納管登記有關法規，所涉及的環保文件展延、土壤污染檢測與外勞續聘問題，已跨部會協商完成，並納入條文。

二、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相關子法：「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低污染認定基準」、「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

經濟部加強宣導說明：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講習及 109 年 2 月 27 日對外公開說明會，內容除本次公告 4 項子法，尚包括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停止供水電作業程序等配套措施，期能於施行後順利協助臨登工廠轉換登記，及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

第二波工作是協調相關部會，研訂土地合法化法規，以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經濟部將進行跨部會協商：就用地變更涉及回饋金、建蔽率等議題，與相關部會討論。有關回饋金部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回饋金土地公告現值為計算基礎需繳交 50%，業者反應負擔過重。有關建蔽率部分：目前規定為建蔽率 60%，惟多數工廠使用面積建蔽率已超出 60% 致廠房難以規劃。完成跨部會協商後將訂定：「群聚地區認定原則」、「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另外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處理：新增未登記工廠，應視違規情節執行停工及停止供水、供電等處分，為維持修法公信力及遏止新農地違規情形，經濟部將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受影響勞工擬請勞動部協助輔導就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怠於執行，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定期會議機制，行使代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措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